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进行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项议案详细内容另见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进行投资的议案》（临 2016-013）。

2、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行使优先选择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公司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行使优先选择权事项与上海

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建勇、郑燕、单翀就该项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马德荣、张辰、盛雷鸣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由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调查委员会，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意向事宜进行专项调查。我们在听取了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负责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设计人员介绍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情况及公司经营层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意向事宜的情况汇报；根据公司《关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意向事宜的情况说明》、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关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的情况说明》，经过认真研究、分析、论证，向董事会提交了专项调查报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本公司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行使优先选择权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行使优先选择权,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状况、资产负债率和难以了解投资回报率等多方面的综合分析和考虑，作出的客观判断。公司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行使优先选择权，不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由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李建勇、

郑燕、单独就该项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规范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该项议案详细内容另见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行使优先选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14）。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详细内容另见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15）。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